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471

傳真：033361044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34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345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0年度「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北區資深教師增能研習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0年4月20日屏大人文字第1103200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0年5月16日(星期日)8時30分至16時30分、5月19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20時50分假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參加旨揭課程教師，逕行上網報名，研習代碼：3077516。
- 四、本局同意參加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檢附研習活動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